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鄭詣璇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[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)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533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 (113ED36424\_1\_29092044235.pdf)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(113)年9月16日起至10月4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確實轉知學生並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25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0月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確實掌握時效。
- 三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、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等，業置於該部學產基金網站(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本助學金

民生國中 113/08/29



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下載最新檔案使用及公告，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(正本存於各校)，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，請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另為協助弱勢學子順利就學，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。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。

六、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得利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3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)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有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八、本案相關聯絡事項，請洽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(04)2389-8940轉分機69、7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